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2017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健康运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

有限公司、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发生日常关联总额3,079.44万元，与2017年度计划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进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普澜特复合面料（上海）有限公司、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Challenge Apparels Limited在业务上存在互补关系，根据管理层的讨论和合理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普澜特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公司与CA Pak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与湖北嘉麟杰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与湖北嘉麟杰服饰的日常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两项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预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该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及时、合理,未发生违反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18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动力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尽职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股东合理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2017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92.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71%,系公司2015年、2016年为当时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2017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后,由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反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